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79號

聲請人 柯盈瑜 住苗栗縣○○鎮○○里○○000○○號

相對人 柯奕瑄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關於聲請監護宣告事件，專屬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無住所或居所者，得由法院認為適當之所在地法院管轄」，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第16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柯泓任改定監護人為相對人。然查：本件受監護宣告之人柯泓任之住所地、居所地均在苗栗縣，此有卷附戶籍謄本為據，並有本院電話紀錄表在卷可稽。則依上開規定，本件應專屬相對人之住所地及居所地之法院即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管轄。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尚有未洽，爰依首開規定，移送至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三、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斐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書記官 陳如玲